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

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所通過授權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